



公安厅购买毒品检验检测分析仪器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188

采购文件编号：GC2021ZC0032

采 购 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盖章）

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2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 24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 28 - |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 30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 41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公安厅购买毒品检验检测分析仪器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188
2. 招标文件编号：GC2021ZC0032
3. 项目名称：公安厅购买毒品检验检测分析仪器项目
4. 采购预算：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72974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7297400.00 元）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标段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预算金额<br>(元) | 备注 |
|-------------------|-------------|----|---------------|-------------|----|
| 公安厅购买毒品检验检测分析仪器项目 |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 1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7297400.00  |    |
| 数量合计：             |             | 1  | 预算合计：         | 7297400.00  |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担保融资贷款。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纳税记录证明（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承诺书）；

(4) 投标人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其中国区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5)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 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年4月20日08:30至2021年4月26日18: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nxggzyjy.org)

3. 方式: 电子下载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年5月11日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9号瑞银财富中心B座四楼、五楼, 汽车大世界商务广场北侧对面)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方式: 自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nxggzyjy.org) 下载, 招标文件免费发放;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数字证书办理, 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8600271按1号键咨询。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 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51-6891120;

2. 请投标人在公告期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项目“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 其后果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86 号

联系电话：0951-613641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 名称：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17395162693

3. 项目联系人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侯磊

联系电话：0951-613641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蔡丹、李丽辉

联系电话：17395162693

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001188</p> <p>招标文件编号：GC2021ZC0032</p> <p>项目名称：公安厅购买毒品检验检测分析仪器项目</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p> <p>质量保修期：三年免费保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须提供投标人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区总代理商质保承诺书。</p>   |
| 2  | <p>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p> <p>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86 号</p> <p>联系人：侯磊 联系电话：0951-6136418</p> <p>采购代理机构：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投资大厦 10 层</p> <p>联系人：蔡丹、李丽辉 联系电话：17395162693</p> <p>电子邮箱：346877825@qq.com</p> <p>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p> |
| 3  | <p>招标文件的发放：2021 年 4 月 20 日 08:30 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18:00，投标人登陆系统进行登记后，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p>   |
| 4  | <p><b>标前答疑：</b></p> <p>投标人至少应当于开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根据需要将以公告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p>   |
| 5  |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p>  |
| 6  |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下同）</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p>   |

|    |   |  |
|----|---|--|
|    | 银财富中心 B 座四楼、五楼，汽车大世界商务广场北侧对面)   |  |
| 7  |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09:00<br>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四楼、五楼，汽车大世界商务广场北侧对面）   |  |
| 8  | 封套上写明：<br>致：_____（采购人名称）<br>项目名称：_____<br>采购文件编号：_____<br>投标人名称：_____<br>投标人地址：_____<br>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br>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 9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10 |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电子版：2 份（U 盘和光盘各一份），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形式装订。   |  |
| 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2 | 代理服务费：详见（七）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招标   |  |
| 13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7297400.00 元）<br>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14 |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1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付 30%，验收合格后付 70%。                                   |
| 16 | 支付方式  | 基本户转账  |
| 17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br>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br>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可以从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或者选择以支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18 |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br>联系人：蔡丹<br>联系电话：17395162693  |  |

|    |   |
|----|---|
| 19 |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宁夏经济发展，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详见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cgp-ningxia.gov.cn/">http://www.ccgp-ningxia.gov.cn/</a>）“通知”公告栏。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宋晓雨，0951-5069348；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丁辉，0951-5189839。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采购人应积极支持供应商完成有关贷款手续，并保证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到中标供应商在贷款行开立的银行账户。</p>   |
| 20 | <p>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纳入到强制采购范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2019年第16号令公布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供应商选投经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发布的清单为准。</p> |
| 21 | <p><b>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p> <p>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p>  |



|    |  |
|----|--|
|    | <p>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投标人须提供关于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接受任何规模的投标单位参与投标，但对于参加本项目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在计算价格分时，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p> <p>4. 本项目采购产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p>   |
| 22 | <p>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按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23 | <p>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本项目按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p> |

|    |  |
|----|--|
|    | <p>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24 | <p>供应商信誉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第十九条规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是否达到申请听证会的标准来判定是否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具体金额标准以行政处罚作出地所属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li> <li>2. 依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等文件规定，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部门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li> <li>4. 依据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0号）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受到行政处罚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li> <li>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在开标评审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li> </ol> |

|    |  |
|----|--|
|    | <p>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暂停在全区政府采购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要求，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p> <p>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和相关证据，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并成为评审报告附件内容一并保存。</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
| 25 | <p>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26 | <p>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处理规定：</p> <p>1.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规程（试行）》（宁财（采）发〔2020〕205 号，以下简称《工作规程》）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处理实行线上“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和线下纸质文件同步受理，质疑投诉供应商需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按照《工作规程》要求在线上系统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和证明材料，同时线下提交送达相关纸质材料，质疑投诉的计算日期以线上系统确认发送时间为准。</p> <p>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受理回复质疑、政部门理处理投诉时均登录“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进行操作，质疑投诉供应商需登录“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接收质疑回复或投诉处理结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不再以纸质件送达。</p> <p>3. 供应商质疑投诉文书须按照《工作规程》模板样式起草。对“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p>  |

|    |   |
|----|---|
|    | <p>诉系统”操作过程中的问题，请咨询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5069347、4008889973，对《工作规程》执行过程中的政策性问题，请咨询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电话：0951-5013296。</p>  |
| 27 | <p>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标注有“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应当提供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
| 28 | <p>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质量保修期、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投标人”是指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 1. 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资格

-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3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纳税记录证明（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承诺书）；

2.4 投标人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其中国区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2.5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备注：**以上 2.1-2.4 项资质证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需单独提供原件（除社保证明），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质证件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3. 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内容

- 4.1 招标公告；
-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

4.4 合同主要条款；

4.5 合同文本；

4.6 技术要求；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以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延长

6.1 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采购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以发布时间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变更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附有外文材料的应加注专业翻译机构提供的中文译本，两者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8.2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设备、包装、运输、人工、培训、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等，参照的标

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的标准。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代理服务费结算及保证金退款手续；

12.6 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果投标人要求退还保函，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退还；出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其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或其他机构进行索赔。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须知第12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副本、电子版应保持一致。若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4.4 为减少纸张浪费，提倡绿色办公，建议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采用双面打印。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另外密封，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密封袋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8 的要求在封套上注明相关信息；
- (2) 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5.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6. 投标人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送达，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 评标

19.1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不少于 3 家，评标工作随即开始；

19.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共 5 人组成；

19.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和评审；
- (4) 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19.4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不良记录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交货期、质量保修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满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参数整体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0)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项、漏项的；
- (11)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评审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经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具体评标标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编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报价得分。</p> <p>(针对中小企业给予6%价格扣除，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2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5分  |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p>  |
| 3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50分 | <p>招标文件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5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扣3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扣1分，两项扣完为止。</p> <p>注：所有带“★”技术指标、参数均需提供生产厂家溯源性文件，生产厂家溯源性文件是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宣传彩页(或实物照片、软件截图)、官方网站中技术参数页面、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上溯源性文件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鲜章。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本项得零分。</p> |
| 4  | 类似业绩     | 3分  | <p>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至今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p> <p>注：开标现场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原件的不得分。</p>   |
| 5  | 售后服务     | 6分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全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6分；方案完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4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2分，</p>  |

|   |      |    |  |
|---|------|----|--|
|   |      |    |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6 | 培训方案 | 6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完全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6分;培训方案完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4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1-2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 评标要求:

(1) 资格审查部分: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当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投标报价部分: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其它评审因素:由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列举说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打分表及列表均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4) 评标委员会必须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的评标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 评分办法采取各子项的得分总和。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上述 22.1-22.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3. 合同的授予

23.1 采购人应当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人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4. 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25.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等主要内容；

25.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合同签订及履约

2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出示中标通知书原件；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七）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依照原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30%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计费标准如下：

| 中标金额            | 服务类型  |       |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万元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万元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万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 （八）质疑与投诉

27.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提供必要的事实依据，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0.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0.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0.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0.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方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方章等。

30.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具体见下附表：

| 序号 | 受理内容   | 受理部门          | 联系电话         |
|----|--------|---------------|--------------|
| 1  | 招标文件质疑 | 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0951-8639516 |
| 2  | 评标结果质疑 | 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0951-8639516 |
| 3  | 行政监督投诉 |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0951-5069346 |

### 31. 质疑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1.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 捏造事实；

32.2 提供虚假材料；

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九）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相关资料向政府行政监督部门披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但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合同的备案及公示

38.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将采购合同与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9.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 履约验收**

40.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验收工作，具体验收要求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进行。

41. 对于如软件开发等类型项目须通过指定的经过国家认定的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

### **(十三) 其它规定**

42. 评标程序及结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明确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43.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包括商务、技术参数和交付时间。

44. 招标文件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1. 术语的定义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数量。

(3) “货物”是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采购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主要条款”是指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6) “买方”是指“招标文件”中所述采购人。

(7) “卖方”是指通过招标确定的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货物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完成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买方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卖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2)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3)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货物的来源地。货物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3. 技术规范与货物内容

3.1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投标货物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指标响应表一致。

### 4.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接受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 完成方式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项目供货。

## 6. 付款

6.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在卖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后，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7. 附带（伴随）服务

7.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期

8.1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8.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则以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在上述文件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对买方最有利的为准。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由卖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完成供货后，买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评审、验收。

10.2 项目成果须经买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 11. 索赔

11.1 项目成果未通过买方组织专家评审的，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组织重新编制修订，并承担赔偿买方的相关损失。

## 12. 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2.1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货物，买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时间。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3.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3 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2 如果在买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6.1 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提供的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8.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

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9.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0. 通知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1. 适用法律

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2. 合同生效

22.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委托和受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合同一式\_\_\_份，委托人、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各执\_\_\_份。

#### 23.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主要条款，但不限于此文本）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或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供货时间

（一）设备或货物名称

（二）设备或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详见附表

（三）项目总价\_\_\_\_万元（税后价，一切费用在内）

（四）项目完成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和提供服务。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以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三、项目实施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乙方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方法：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质检人员、监督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按合同第（一）条验收。

（三）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或设备等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要求不合规定，暂由甲方妥善保管，在\_\_\_\_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及处理意见，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果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或设备等损失和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在\_\_\_\_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认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验收后由验收小组出据验收报告，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约定或按采购单位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采购货物，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拒付该项货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偿付

不能提供货物、服务\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品牌、规格、质量、服务、技术，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调换的按不能按期交货验收处理。

3. 若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货款总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损失费用。

## （二）甲方责任

1. 乙方按要求将所采购货物送达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退货，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费用。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额的\_\_\_\_%/天偿付乙方违约金。

## 七、赔付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工商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按法院判决执行。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别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单位。

采购方（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六章 技术要求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
| 1  |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br>(进口设备) | 台  | 1  | <p><b>技术要求:</b></p> <p>★(1) 具备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 (ESI 源), 离子源雾化气加热温度<math>\geq 520^{\circ}\text{C}</math>, 提高脱溶剂化效果, 增强离子化效率, 可以在仪器软件上设置。</p> <p>★(2) 离子源和质谱间有隔断阀, 清洗离子源时可真空隔断, 清洗时不必放空真空系统。</p> <p>(3) 离子源的正、负离子极性切换时间<math>\leq 20\text{ ms}</math>。</p> <p>★(4) 离子源传输接口: 锥孔设计, 增强抗污染能力。</p> <p>★(5) 离子传输管独立加热, 加热温度<math>\geq 380^{\circ}\text{C}</math>, 进一步提高脱溶剂效率和确保离子传输系统抗污染能力, 可以在仪器软件上设置。</p> <p>(6) 离子透镜: 环状电极片设计, 有效捕获离子并聚焦, 独立一体化设计。</p> <p>(7) 离子束导向装置: 阻挡中性粒子和高速分子团, 保持离子传输通道的清洁, 减少噪音, 提高耐用性。</p> <p>(8) Q1 和 Q3 均采用分段式四极杆, 直径<math>\geq 5\text{mm}</math>, 长度<math>\geq 24\text{cm}</math>, 实现高选择性。</p> <p>★(9) 碰撞室: <math>90^{\circ}</math> 或 <math>180^{\circ}</math> 弯曲, 加有轴向加速电场的碰撞池设计, 离子驻留时间低于 <math>1\text{ms}</math> 时, 无灵敏度损失。</p> <p>(10) 质量范围: 单电荷母离子 <math>m/z</math> 5-2000。</p> <p>★(11) 四极杆分辨率: 全质量范围, 分辨率可到 <math>0.2-0.4\text{ amu}</math>, 只需在方法设定界面简单选择即可, 无需手动特殊调谐。</p> <p>(12) 四级杆扫描速度: <math>\geq 14000\text{ amu/s}</math>。</p> <p>(13)MRM 最小驻留时间 (Dwell time): <math>\leq 1\text{ms}</math>。</p> <p>★(14) ESI+灵敏度: 进样量: <math>1\text{pg}</math> 利血平柱上进样, ESI+ 信噪比: <math>m/z</math> <math>609 &gt; 195</math>, 信噪比 <math>\geq 650000:1(\text{RMS})</math>, 重现性 <math>\text{RSD} &lt; 5\%</math> (连续进样, 进样次数 10 次, 不挑针)。</p> <p>★(15) ESI-灵敏度: 进样量: <math>1\text{pg}</math> 氯霉素柱上进样, ESI- 信噪比: <math>m/z</math> <math>321 &gt; 125</math>, 信噪比 <math>\geq 650000:1(\text{RMS})</math>, 重现性 <math>\text{RSD} &lt; 5\%</math> (连续进样, 进样次数 10 次, 不挑针)。</p> <p>★(16) 采用 <math>10\text{ppb}</math> 克伦特罗作为标准物质, 在 10、20、50、100、200、500、600 MRM s/s 时对应的响应峰面积的图谱, 要求 7 个采集速率的峰面积数据偏差<math>\leq 10\%</math>, 提供数据以证明仪器在处理多残留监测时, 仪器灵敏度不损失。</p> <p>(17)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p> <p>(18) 具有一针进样的同时完成 MRM 定量通道和</p> |

|  |  |  |  |
|--|--|--|--|
|  |  |  | <p>全扫描的样品信息扫描模式。</p> <p>(19) 动态阈值二级全扫描离子确认功能：检测MRM通道的同时采集目标化合物完整离子全扫描信号，并自动同标准品二级全扫描谱图实现比对、确证。</p> <p>(20) 仪器参数的检测及校正功能：系统参数检测及预警；集成的样品/校正液传输系统，可编程控制的切换阀；自动质量校正；自动样品调谐；自动SIM和MRM方法开发；UPLC/MS/MS系统检查、自动柱上性能检测。</p> <p>(21) 具备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确保分析结果准确。</p> <p>(22) 标配检测毒品、毒物、非法添加等液相和三重四级杆质谱方法，提供相应的标准品，并具有自建立数据库功能和谱库快速检索功能。</p> <p>★(23) 真空系统：配有两个外置机械泵，1个分子涡轮泵（3级差分），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免维护，同时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24) 液相色谱需具有二元溶剂色谱泵。</p> <p>(25) 最大操作压力：15,000psi。</p> <p>★(26) 流量范围：0.001-7mL/min, 增量为1 μL/min。</p> <p>(27)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p> <p>(28) 流量精度：&lt;0.01 min SD；流速准确度：±1.0%。</p> <p>(29) 梯度准确度：±0.5%；梯度精度：±0.15% RSD。</p> <p>(30) 混合模式：高压混合。</p> <p>(31) 自动进样器样品盘数：≥200位（2ml样品瓶）。</p> <p>(32) 进样准确度：±0.2ul；进样精度：&lt;0.25% RSD。</p> <p>(33) 样品交叉污染度：&lt;0.0004%。</p> <p>(34) 进样体积：0.1-50 μL，以0.1 μL为增量。</p> <p>(35)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可编程，增量：0.1℃。</p> <p>★(36) 柱温箱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115℃；增量：0.1℃。</p> <p>(37) 柱温箱温度准确性：±0.5℃；温度稳定性：±0.05℃。</p> <p><b>配置要求：</b></p> <p>(1)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主机配置：<br/> 离子源：ESI离子源 1套<br/> 机械泵 2台<br/> 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套<br/> 真空系统 1套<br/> 碰撞室 1套<br/> 电子倍增检测器 1套</p> |
|--|--|--|--|



|   |                                 |   |  |
|---|---------------------------------|---|--|
|   |                                 |   | <p>(2) 液相色谱仪主机配置：<br/>液相色谱二元泵 1 套<br/>六通道在线脱气机 1 套<br/>柱温箱 1 套<br/>自动进样器 1 套</p> <p>(3) 质谱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 套</p> <p>(4) 32L/min 原装进口氮气发生器 1 台</p> <p>(5)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p> <p>(6) 原厂泵附件包：包括泵的溶剂架、管路等 1 包</p> <p>(7) 进样针针座和进样针 1 套</p> <p>(8) 密封圈 1 套</p> <p>(9) ID*L 0.12*450mmSST 管路 1 套</p> <p>(10) 16*0.005,100cm,peek 管路 3 套</p> <p>(11) 质谱调谐液 1 套</p> <p>(12) 适用的色谱柱 2 根</p> <p>(13) 2ml 样品瓶（含垫和盖） 500 个</p> <p>(14) 溶剂瓶 4 个</p> <p>(15) 质谱喷针 2 套</p> <p>(16) 离子传输管 1 根</p> <p>(17) 机械泵油（2L/瓶） 2 瓶</p> <p>(18) 在线过滤器及滤芯 1 套</p> <p>(19) 溶剂过滤器 1 套</p> <p>(20) 标准品：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MDA、MDEA、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氯胺酮、去甲氯胺酮、大麻二酚、大麻酚，规格为 1mg/ml，各三瓶；四氢大麻酚，规格为 100ug/ml，三瓶。</p> |
| 2 | ◆在线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进口设备) | 台 | <p><b>技术要求：</b></p> <p>★(1) 具备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ESI 源），离子源雾化气加热温度<math>\geq 520^{\circ}\text{C}</math>，提高脱溶剂化效果，增强离子化效率，可以在仪器软件上设置。</p> <p>★(2) 离子源和质谱间有隔断阀，清洗离子源时可真空隔断，清洗时不必放空真空系统。</p> <p>(3) 离子源的正、负离子极性切换时间<math>\leq 20\text{ms}</math>。</p> <p>★(4) 离子源传输接口：锥孔设计，增强抗污染能力。</p> <p>★(5) 离子传输管独立加热，加热温度<math>\geq 380^{\circ}\text{C}</math>，进一步提高脱溶剂效率和确保离子传输系统抗污染能力，可以在仪器软件上设置。</p> <p>(6) 离子透镜：环状电极片设计，有效捕获离子并聚焦，独立一体化设计。</p> <p>(7) 离子束导向装置：阻挡中性粒子和高速分子团，保持离子传输通道的清洁，减少噪音，提高耐用性。</p> <p>(8) Q1 和 Q3 均采用分段式四极杆，直径<math>\geq 5\text{mm}</math>，长度<math>\geq 24\text{cm}</math>，实现高选择性。</p> <p>★(9) 碰撞室：<math>90^{\circ}</math> 或 <math>180^{\circ}</math> 弯曲，加有轴向加速</p>          |

|  |  |  |   |
|--|--|--|---|
|  |  |  | <p>电场的碰撞池设计,离子驻留时间低于1ms时,无灵敏度损失。</p> <p>(10) 质量范围:单电荷母离子 <math>m/z</math> 5-2000。</p> <p>★(11) 四极杆分辨率:全质量范围,分辨率可到0.2-0.4 amu,只需在方法设定界面简单选择即可,无需手动特殊调谐。</p> <p>(12) 四级杆扫描速度: <math>\geq 14000</math> amu/s。</p> <p>(13) MRM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math>\leq 1</math>ms。</p> <p>★(14) ESI+灵敏度:进样量: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ESI+信噪比: <math>m/z</math> 609 &gt; 195,信噪比 <math>\geq 650000:1</math>(RMS),重现性 RSD &lt; 5%(连续进样,进样次数10次,不挑针)。</p> <p>★(15) ESI-灵敏度:进样量: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ESI-信噪比: <math>m/z</math> 321 &gt; 125,信噪比 <math>\geq 650000:1</math>(RMS),重现性 RSD &lt; 5%(连续进样,进样次数10次,不挑针)。</p> <p>★(16) 采用10ppb 克伦特罗作为标准物质,在10、20、50、100、200、500、600 MRM s/s 时对应的响应峰面积的图谱,要求7个采集速率的峰面积数据偏差 <math>\leq 10\%</math>,提供数据以证明仪器在处理多残留监测时,仪器灵敏度不损失。</p> <p>(17)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p> <p>(18) 具有一针进样的同时完成MRM定量通道和全扫描的样品信息扫描模式。</p> <p>(19) 动态阈值二级全扫描子离子确认功能:检测MRM通道的同时采集目标化合物完整子离子全扫描信号,并自动同标准品二级全扫描谱图实现比对、确证。</p> <p>(20) 仪器参数的检测及校正功能:系统参数检测及预警;集成的样品/校正液传输系统,可编程控制的切换阀;自动质量校正;自动样品调谐;自动SIM和MRM方法开发;UPLC/MS/MS系统检查、自动柱上性能检测。</p> <p>(21) 具备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确保分析结果准确。</p> <p>(22) 标配检测毒品、毒物、非法添加等液相和三重四级杆质谱方法,提供相应的标准品,并具有自建立数据库功能和谱库快速检索功能。</p> <p>★(23) 真空系统:配有两个外置机械泵,1个分子涡轮泵(3级差分),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免维护,同时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p> <p>(24) 液相色谱具有在线固相萃取组件,可以将整个预处理过程完全实现自动化,在操作软件中可同时进行提取、分离、检测等操作参数的设置和控制,可以选择进行固相萃取进样或直接进样。</p> <p>(25) 最大操作压力:15,000psi。</p> <p>★(26) 流量范围:0.001-7mL/min,增量为1 <math>\mu</math></p> |
|--|--|--|---|

|  |  |  |  |
|--|--|--|--|
|  |  |  | <p>L/min。</p> <p>(27)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p> <p>(28) 流量精度：&lt;0.01 min SD；流速准确度：±1.0%。</p> <p>(29) 梯度准确度：±0.5%；梯度精度：±0.15% RSD。</p> <p>(30) 自动进样器样品盘数：≥105 位 2ml 样品瓶、兼容 30 位 10ml 样品瓶或 66 位 4ml 样品瓶。</p> <p>(31) 进样准确度：±0.2ul；进样精度：&lt;0.25% RSD。</p> <p>(32) 样品交叉污染度：&lt;0.0004%。</p> <p>★ (33) 单次进样最大体积：≥2400 μL，增量：0.01 μL。</p> <p>(34) 进样线性度：&gt;0.999</p> <p>(35)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可编程，增量：0.1℃。</p> <p>★ (36) 柱温箱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115℃；增量：0.1℃。</p> <p>(37) 柱温箱温度准确性：±0.5℃；温度稳定性：±0.05℃。</p> <p><b>配置要求：</b></p> <p>(1) 三重四级杆质谱仪主机配置：<br/> 离子源：ESI 离子源 1 套<br/> 机械泵 2 台<br/> 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 套<br/> 真空系统 1 套<br/> 碰撞室 1 套<br/> 电子倍增检测器 1 套</p> <p>(2) 在线固相萃取液相色谱仪配置：<br/> 液相色谱泵 1 套<br/> 六通道在线脱气机 1 套<br/> 柱温箱 1 套<br/> 自动进样器 1 套<br/> 在线固相萃取系统 1 套</p> <p>(3) 质谱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 套</p> <p>(4) 32L/min 原装进口氮气发生器 1 台</p> <p>(5)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p> <p>(6) 原厂泵附件包：包括泵的溶剂架、管路等 1 包</p> <p>(7) 进样针针座和进样针 1 套</p> <p>(8) 密封圈 1 套</p> <p>(9) 在线固相萃取柱 2 根</p> <p>(10) 大体积进样装置 1 套</p> <p>(11) 质谱调谐液 1 套</p> <p>(12) 适用的色谱柱 2 根</p> <p>(13) 2ml 样品瓶（含垫和盖） 500 个</p> <p>(14) 溶剂瓶 4 个</p> |
|--|--|--|--|

|   |                    |   |   |   |
|---|--------------------|---|---|---|
|   |                    |   |   | <p>(15) 质谱喷针 2 套</p> <p>(16) 离子传输管 1 根</p> <p>(17) 机械泵油 (2L/瓶) 2 瓶</p> <p>(18) 在线过滤器及滤芯 1 套</p> <p>(19) 溶剂过滤器 1 套</p> <p>(20) 标准品: 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去甲氯胺酮、MDMA、MDA、苯甲酰爱康宁、06-单乙酰吗啡、可卡因、吗啡-D3、甲基苯丙胺-D5、苯丙胺-D5、氯胺酮-D4、去甲氯胺酮-D4、MDMA-D5、MDA-D5、苯甲酰爱康宁-D3、06-单乙酰吗啡-D3、可卡因-D3, 规格为 1mg/ml, 各三瓶。</p>  |
| 3 | ◆手持拉曼光谱仪<br>(进口设备) | 台 | 1 | <p><b>技术要求:</b></p> <p>(1) 激光器波长: 稳频激光器, 785 nm, 激光输出功率多档可调, 最大激光功率不小于 250 mW。</p> <p>★(2) 激光安全性: 具有激光安全证书, 仪器需自带激光指示灯。软件需要有激光激活密码功能, 具有延迟 0-120 秒扫描功能。</p> <p>(3) 光谱范围: 250-2875 cm<sup>-1</sup>。光谱分辨率: 7-10.5 cm<sup>-1</sup> (半峰宽)。</p> <p>(4) 手持式设计, 重量不大于 920 克, 操作简易且具有物理按键设计。</p> <p>(5) 电池: 标配两块可拆卸锂电池, 每块电池使用时间需大于 4 小时, 也可使用干电池供电。</p> <p>★(6) 扫描模式: 具有移动式光纤探头, 可自由固定角度, 无须更换采样附件, 适用于固体、液体测试; 采用非接触式 (瞄准式) 和小瓶取样模式扫描。</p> <p>(7) 可靠性: 机身防震、防尘、防水, 通过 MIL-STD-810G 标准, 使用温度: -20°C - +50°C。</p> <p>★(8) 操作软件为全中文界面, 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扫描结果, 无需用户自己判断, 结果一目了然; 可在仪器上直接查看所有的历史检测结果, 并可在仪器上直接查看光谱和进行光谱叠加显示。</p> <p>(9) 自动混合物分析功能: 软件可以对样品进行自动混合物解析并显示光谱贡献率的百分比。</p> <p>(10) 扫描结果: 设备扫描结果应清晰明了, 直接给出被测物质中文名称, 同时提供物质 CAS 编码, NFPA 704 化学品危害四色图等信息; 针对纯物质、混合物和疑似物, 可自动显示为不同的背景颜色。</p> <p>★(11) 不少于 13000 种谱库, 谱库包括危险化学品、爆炸物、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等; 食品安保相关检测项目数据库不少于 120 项。用户可向数据库中自行添加化合物光谱数据, 扩充光谱数据库。</p> <p>(12) 可直接在仪器数据库中搜索目标物质, 查看该物质相关信息, 包括 CAS 号、危害以及处置等信息。</p> <p>(13) 物质标记功能: 用户可以在数据库中标记</p> |

|   |                   |   |   |  |
|---|-------------------|---|---|--|
|   |                   |   |   | <p>不少于 50 种物质，这些物质会被优先分析，一旦分析出此物质会进行标注。</p> <p>(14) 数据导出：可以直接在设备上操作并通过 SD 卡导出多种格式文件，包括文本文件、报告文件、光谱文件及反馈单文件等。</p> <p><b>配置要求：</b></p> <p>拉曼光谱仪 1 台<br/>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箱(大于 600 批次)1 套<br/>食品安全快速前处理装置 1 套</p>  |
| 4 | 冷冻研磨仪             | 台 | 1 | <p><b>技术要求：</b></p> <p>(1) 研磨样本：毛发、内脏、骨骼、皮肤等样本。</p> <p>(2)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p> <p>(3) 载样盘及研磨管规格：样品位不少于 12 位，适配 5mL 研磨管。</p> <p>(4) 粉碎时间：毛发样本不高于 5min。</p> <p>(5) 均质速度可调、可编程。</p> <p>(6) 破碎程度：<math>\leq 5 \mu\text{m}</math>。</p> <p>★(7) 具备制冷功能，温控量程：<math>-40^{\circ}\text{C}</math> 到 <math>0^{\circ}\text{C}</math>，控温精度：<math>\pm 0.5^{\circ}\text{C}</math>。</p> <p>(8) 研磨模式：可存储多种研磨模式，可根据不同样本自行设置研磨参数。</p> <p>★(9) 制冷模式：压缩机制冷，非液氮制冷。</p> <p><b>配置要求：</b></p> <p>冷冻研磨仪主机 1 台<br/>载样盘 1 个<br/>5mL 研磨管 36 个</p> |
| 5 | 高速冷冻离心机<br>(进口设备) | 台 | 1 | <p><b>技术要求：</b></p> <p>(1) 离心计时：具有计时功能，可连续工作。</p> <p>(2) 具备软刹车功能，防止重悬，保护敏感样品。</p> <p>★(3) 转子：高品质铝合金材质转子，样品位数不少于 20 位，适配 1.5mL、2.0mL 离心管，最大转速：15,000 rpm。</p> <p>(4) 温控范围：<math>-10^{\circ}\text{C}</math> 至 <math>40^{\circ}\text{C}</math>。</p> <p>(5) 具备冷凝水槽，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p> <p><b>配置要求：</b></p> <p>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 1 台<br/>气密性固定角转子（适配 1.5mL、2.0mL 离心管）1 个</p>  |
| 6 | 真空离心浓缩仪           | 台 | 1 | <p><b>技术要求：</b></p> <p>(1) 模块化设计，离心腔、真空室、真空泵、冷阱均为独立体，可自由组装。</p> <p>(2) 具有液晶控制面板，操作方便。</p> <p>(3) 内置式真空延迟功能，在转速达到预设值后再抽真空。</p> <p>(4) 转速范围：300rpm 到 1800rpm 可调。</p>   |

|   |                     |   |   |  |
|---|---------------------|---|---|--|
|   |                     |   |   | <p>(5) 最大离心力：大于 430g。</p> <p>(6)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70℃，1℃递增；可快速设定不同预设温度。</p> <p>★(7) 转子配置：样品位数不少于 20 位，适配 10mL、15mL 离心管。</p> <p>(8) 采用进口无氟制冷压缩机，制冷速度快，噪音小。</p> <p>(9) 冷阱温度：-50℃。</p> <p>(10) 回收溶剂瓶容量：600ml。</p> <p>(11) 抽气速率不小于 3.6m³/h。</p> <p>(12) 隔膜泵抽吸速度：≥ 40L/min，极限真空压力：&lt;5 mbar。</p> <p><b>配置要求：</b></p> <p>真空离心浓缩仪主机 1 台</p> <p>冷阱 1 台</p> <p>隔膜泵 1 台</p> <p>角转子 2 个</p> |
| 7 | 氮吹仪                 | 台 | 1 | <p><b>技术要求：</b></p> <p>(1) 具备触控屏控制，样品位可视。</p> <p>(2) 具备自动进排水功能：自动水位控制，自动进排水，防干烧。</p> <p>(3) 具备均匀配气结构，各管路气体流通量一致。</p> <p>★(4) 样品位数：15mL 离心管不少于 20 位，50mL 离心管不少于 8 位。</p> <p><b>配置要求：</b></p> <p>氮吹仪主机 1 台</p> <p>氮吹仪专用空气源 1 台</p> <p>抽气单元 1 个</p> <p>8 位模块 1 个</p> <p>24 位模块 1 个</p>  |
| 8 |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r>(进口设备) | 台 | 1 | <p><b>技术要求：</b></p> <p>(1) 测量范围：0-82g。</p> <p>(2) 读数精度：0.01mg。</p> <p>(3) 具备防风罩。</p> <p>(4) 内置多种称量应用程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统计称量、密度测定、配方称量、求和称量等。</p> <p>★(5) 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方便查看。</p> <p><b>配置要求：</b></p> <p>天平主机 1 台</p> <p>不锈钢网格称盘 1 个</p> <p>试管专用称量组件 1 个</p> <p>清洁毛刷 4 个</p> <p>称量漏斗 4 个</p> <p>一体化去静电装置 1 套</p>  |

|    |             |   |   |  |
|----|-------------|---|---|--|
| 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台 | 1 | <p><b>技术要求：</b></p> <p>(1) 测量范围：0-220g。</p> <p>(2) 读数精度：0.1mg。</p> <p>(3) 配置 4.5 英寸超大全中文彩色触摸屏，提高工作效率。</p> <p>★ (4) 配置温度触发的全自动校准功能，天平自动感知外界温度变化，并自动进行内部校准，确保时刻准确。</p> <p><b>配置要求：</b></p> <p>天平主机 1 台</p> <p>不锈钢网格称盘 1 个</p> <p>金属篮易巧称量组件 1 个</p> <p>清洁毛刷 4 个</p> <p>称量漏斗 4 个</p>   |
| 10 | 固相萃取仪(进口设备) | 台 | 1 | <p><b>技术要求：</b></p> <p>★ (1) 系统采用正压式过柱方式。</p> <p>(2) 采用集合式结构，对样品进行平行固相萃取前处理。所有通道可以根据需求同时完成活化、上样、洗脱等步骤。</p> <p>(3) 兼容不同规格的固相萃取耗材，包括 1mL，3mL，6mL 固相萃取柱以及 96 孔固相萃取板。</p> <p>(4) 系统具备可移动式托盘，以适应固相萃取不同步骤对液体排放位置的不同需求。</p> <p>(5) 具备独立的低流速和高流速微调旋钮，更加精确的控制气流和流速，可以选择性锁闭指定的通路，以满足不同的批次处理量的需求而不影响气压及流速。</p> <p>★ (6) 样品位数：1mL 萃取柱不少于 24 个样品，3mL 萃取柱不少于 24 个样品，6mL 萃取柱不少于 15 个样品。</p> <p><b>配置要求：</b></p> <p>固相萃取仪主机 1 台</p> <p>安装包 1 套</p> <p>固相萃取柱及收集管架（可放置 15-40 个试管） 1 个</p> <p>1mL 萃取柱套件 1 套</p> <p>3mL 萃取柱套件 1 套</p> <p>6mL 萃取柱套件 1 套</p> |
| 11 | 电动移液器(进口设备) | 套 | 5 | <p><b>技术要求：</b></p> <p>(1) 量程：0.1mL - 50mL。</p> <p>(2) 自动识别分液管：无需计算体积，避免分液体积出错。</p> <p>★ (3) 外置活塞式系统：不受液体属性和大部分移液误差影响，有效防止气溶胶污染。</p> <p>(4) 配备单独的充电支架及充电线。</p> <p><b>配置要求：</b></p> <p>电动移液器 1 个</p> <p>充电支架 1 个</p>  |

|  |             |   |    |   |
|--|-------------|---|----|---|
|  |             |   |    | 充电线 1 个<br>分液管 100 个  |
| 12   | 手动移液枪(进口设备) | 套 | 11 | <b>技术要求:</b><br>(1) 无需校准。<br>(2) 可调量程移液枪具有 4 位数字体积设定, 数字放大窗口易于识别体积。<br>★(3) 可高温高压灭菌, 无需拆卸。<br><b>配置要求:</b><br>(1) 固定量程: 10 $\mu$ L、25 $\mu$ L、50 $\mu$ L、100 $\mu$ L、200 $\mu$ L、500 $\mu$ L、1000 $\mu$ L 各一个。<br>(2) 可调量程: 10 - 100 $\mu$ L、30 - 300 $\mu$ L、100 - 1000 $\mu$ L、0.5-5ml 各一个。<br>(3) 移液枪枪头 2000 个 |
| 13   | 瓶口移液器(进口设备) | 套 | 5  | <b>技术要求:</b><br>(1) 标准 GL45 螺纹适用于试剂瓶的最常用螺纹。<br>(2) 具备排液阀。<br>(3) 所有组件具有高耐化学腐蚀性。<br>★(4) 可高温高压灭菌, 无需拆卸。<br>(5) 吸管长 330mm。<br><b>配置要求:</b><br>量程: 0.5-5ml 两个、1-10ml 两个、2.5-25ml 一个。   |
| 14   | 振荡器         | 台 | 2  | <b>技术要求:</b><br>(1) 回旋振幅: 3mm。<br>(2) 振荡方式: 旋回。<br>(3) 具备 0-120 min 定时功能。<br>(4) 连续转速: 300-2800 转/分。<br>(5) 适配 15ml、50ml 试管架。<br><b>配置要求:</b><br>振荡器主机 1 台<br>试管架 1 个   |
| 15   |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 1  | <b>技术要求:</b><br>(1) 容量: 不小于 15L。<br>(2) 功率: 360 W。<br>(3) 频率: 40 Khz。<br>(4) 具备温度控制及定时功能。   |
| 16   | 金刚石压池(进口设备) | 个 | 1  | <b>技术要求:</b><br>(1) 适配 32 倍红外显微镜, 配备标准软件响应功能。<br>(2) 配备挤压真空功能, 完全消除气体和水汽干扰。   |
| <b>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b><br>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帮助用户掌握设备结构、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等。<br>2. 免费提供应用技术支持, 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驻场帮助用户建立用户所需分析方法和分析方法开发。 |             |   |    |   |



3. 核心产品需提供 2 人次免费厂家培训中心高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高级应用、样品处理、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帮助及指导用户进行实际样品的分析方法和开发等。
4.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设备维护等有关资料。
5. 提供免费技术咨询，用户可以随时就技术问题进行咨询。
6. 设备故障报修 24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较大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
7. 所有设备均需免费保修三年，保修期满后，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备注：1. 所有带“★”号参数逐条验收；**

**2. 所有带“◆”号的为核心产品；**

**3. 投标人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应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及指标一一对应并标明响应情况。**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三) 货物分项报价表.....

(四) 商务条款响应表.....

(五)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六) 投标保证金.....

(七) 售后服务方案.....

(八) 培训方案.....

(九) 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十)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公司\_\_\_\_\_（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递交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_\_\_\_\_日）内如果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公司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并接受相应处罚。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 (二) 开标一览表 (唱标用)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价格  | 人民币大写(元): |
|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修期 |           |
| 备注    |           |

注: (1)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本表所填的内容应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货物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交货期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合计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以上内容主要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质量保修期、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技术参数响应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偏离情况 |
|----|------|--------|----|----------|----|------|
|    |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 售后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结合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 培训方案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结合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 附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向社会公开的宣传资料)

##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纳税记录证明（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承诺书）；
5. 投标人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其中国区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6.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装订顺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_\_\_\_\_标段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一)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或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银行账户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_____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_____万元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br>(万元)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br>(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2. 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以查询结果为准，本声明无效。

附件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近三年来或自我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约定如下：代理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依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3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此约定，以支票、汇票、现金转账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按照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其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